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20〕5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 阳江-江门干线（江门段）建设项目 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-江门干线（江门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0〕36号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将有关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0428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，不占永久基本农田），未利用地 0.12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1670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-江门干线（江门段）建设项目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0年9月14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